

禮儀師與殯葬服務人力

我們一般所稱的「殯葬業」或「殯葬服務業」，就實務而言，應分為「殯葬設施經營業」與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兩種（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37條）。「殯葬設施經營業」是指經營殯儀館、墓園、納骨塔等殯葬設施的業者。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才是協助喪家辦理各種喪葬事項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。而「禮儀師」則是一場喪禮的規劃與指導人，隸屬禮儀社（公司）。喪葬事務的各工作及服務人員，都是在他的指揮下，共同圓滿一場喪事。

顯然，一場喪禮要動用的人力相當多。包括接體、豎靈、入殮、靈堂布置，到誦經、法事、告別式場接待、扶棺出殯，一批批的工作人員有條不紊地依序進出喪家或會場服務。這些由禮儀師調動指揮的人員，其實都是獨立於禮儀社之外的業者。包括：救護車、殯葬服務人力、式場布置、花卉布幔、靈車、宗教誦經法事及用品百貨…等，都屬殯葬服務業周邊行業的「次級團體」。這些殯葬禮儀服務業的周邊行業業者，有自己的車輛、器材、物品和人員。他們服務的對象雖是喪家，但客戶主體是各禮儀社（禮儀師）。他們與禮儀社（禮儀師）彼此雖是獨立的經營業者，但彼此相互間長期配合，成為很有默契的殯葬服務團隊。

當然，也有部分比較大型的禮儀公司，為降低營業成本、人力費用與提升服務品質，而努力擴展規模，讓自己擁有其中部分周邊行業的車輛、器材和自屬的工作人員。

這些殯葬服務業「次級團體」的周邊行業工作人員，也是屬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的一環。一般人若要進入殯葬服務業，其實也可以從這些工作開始。例如需要工作人員最多的「殯葬服務人力」公司，其所屬人員包括接體人員、遺體洗穿化人員、入殮工人、抬（扶）棺工人及出殯奠禮會場的禮生或接待人員等，都有接觸殯葬禮儀事務。若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，也能逐步成為禮儀師。